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0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台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座椅應設於固定收納處所，不得妨礙通行。

（二）上述項目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雅齊旅館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6號3樓、3樓之1、4樓、4樓之1、5樓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語音系統。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倘經申請人檢附管委會不同意於昇降設備機廂設置語音系統之證明文件，則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之。

捌、討論案：

一、 研議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煩請本小組委員就歷年決議之替代改善計畫通則詳予審視並於下次小組會議中討論 110 年度編印內容。

二、 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都發局住宅服務科邀請本小組委員辦理社會住宅會勘，以利後續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三、 既有集合住宅檢討設置引導標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爾後申請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改善為無障礙昇降設備時，僅需於避難層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 及 404.3 一節規定之引導標誌及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